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祝村镇大吕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8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祝村镇大吕村位于高铁东路以东、泉北大街以南、振兴北路以西、邢台月晟燕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大吕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大吕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1.2922	1.2922	0.1287		1.1240	0.0395			
面积 (亩)	19.3830	19.3830	1.9305		16.8600	0.59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1	详见附件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详见附表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路洪斌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赵振东

2026年4月17日

邢台市2026年度第82批次1号地块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情况（大吕村）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志群	0.5000	
2	冯增海	0.8000	
3	王双群	0.5000	
4	王朋印	0.6000	
5	王双印	0.6000	
6	王红印	0.8000	
7	冯小荣	0.9000	
8	冯仁祥	0.8000	
9	冯军良	1.2000	
10	王苏立	1.2000	
11	王芝军	1.5000	
12	王春粮	1.5000	
13	冯运粮	0.8000	
14	王学利	1.2000	
15	村集体土地	6.4830	
合计		19.3830	

